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9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030781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附件1、附件2
(17100568_1103078194_1_ATTACHMENT1.pdf、17100568_1103078194_1_ATTACHMENT2.pdf、17100568_1103078194_1_ATTACHMENT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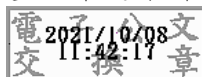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10年9月7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65667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0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6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40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0006566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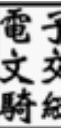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01179539_1100065667_110D2028626-01.pdf、
1101179539_1100065667_110D2028627-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同意書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其原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是否逕為認定為違章建築，及後續建築管理相關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0年8月20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06176693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第79條、第80條（如附件1），業針對違反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明定執行處罰鍰、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及移送查處之規定，合先敘明。
- 三、另查本署101年11月19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26008號函釋（如附件2）：「……是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應通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分別依據……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查處。又依上開有關主管機關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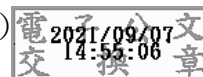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至於農業設施之拆除與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102年10月9日修正為第33條），係由農業設施之原核定機關於廢止其許可後，通知……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尚非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可逕行認定或拆除。……」。

四、綜上，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業針對農業用地（原僅能供農業使用）特許興建之農業設施因違反規定遭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容許使用同意書）者，涉及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釋示在案。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地方政府權管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及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都市計畫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峰林

聯絡電話：(02) 87712698

傳真電話：(02) 87712709

電子信箱：980203@cpami.gov.tw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26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農地監督管理及違規裁處績效1案，涉及本署建築管理部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大會101年10月31日農企字第1010011680函辦理。

二、按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第2項及「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是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經農業主管機關廢止後，應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分別依據區域計畫法第21條或都市計畫法第79條規定查處。又依上開有關主管機關得處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等措施之規定，合先敘明。

裝

訂

第26條
102/10/09
修正為第33條

線

第26條
102/10/09
修正為第33條

- 三、前揭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規定予以強制拆除後，主管建築機關得按農業設施業已滅失之事實，據以註銷其原領建築執照；如違規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等規定之處置結果，無涉強制拆除之處分方式，建築法縱無廢止建築執照之規定，惟按貴會94年6月21日函釋，農業設施之建築物部分，因原核發之許可文件業經廢止，則原據以申請建築執照之理由即失其附麗。是以，主管建築機關得據此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廢止其原領建築執照。
- 四、按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所示，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對於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之配合行政作為係廢止其使用執照；至於農業設施之拆除與否，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6條第2項規定，係由農業設施之原核定機關於廢止其許可後，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尚非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可逕行認定或拆除。且未依計畫內容使用之農業設施如即便未廢止其使用執照，仍可依上開規定由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裁處，故其執照廢止與否仍應視個案情形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認定，不宜以通案方式處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建築工程管理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政府工務處、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桃園縣政府工務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臺東縣政府建設處、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葉世文



條文內容

法規名稱：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農業發展目 第26條102/10/09修正為第33條

第 33 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前項農業設施已依法領有建築執照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建築主管機關處理。

第二項農業設施含綠能設施者，原核定機關於廢止許可時，應一併通知能源主管機關處理。

26 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98/03/16條文

沿革

法規名稱：**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92 年 12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5 月 1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農業發展目

附檔：
附表一 農作產銷設施分類別規定.PDF
附表二 林業設施分類別規定.PDF
附表三：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PDF
附表三：自然保育設施分類別規定.DOC
附表四 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PDF
附表五 畜牧設施分類別規定.PDF

12.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10001242
3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100012
00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之附表五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900
13497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5、29 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90013191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8001250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8、29 條條文及第 21 條條文附表四
7.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70012
379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 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60012
754A 號令修正發布第 6、23、27~30、32、33 條條文及第 13 條條
文之附表一、第 16 條條文之附表二、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四
5.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4001258
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30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4001223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 條條文之附表二及第 21 條條文之附表四

3.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九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1020013047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37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企字第 0980010695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3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原名稱：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新名稱：申請農業
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1.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中字第 0921070
71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8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條號查詢結果

法規名稱： **都市計畫法** EN

法規類別： 行政 > 內政部 > 營建目

第 79 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不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得按次處罰，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採取其他恢復原狀之措施，其費用由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負擔。
前項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依第八十一條劃定地區範圍實施禁建地區，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80 條 不遵前條規定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者，除應依法予以行政強制執行外，並得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